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 19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政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由 9.26 元/股调整为 9.06

元/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价格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商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加快投资回报，对包括严莹莹等 6 名关联自然人在内的个人出售若干商铺。公司向严莹莹等 6 名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同批次向其他非关联人员出售的商铺定价依据相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政策和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出售公司商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伍政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乐陵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王道元养殖小区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监事会同意该项目

结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9日